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配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对照表附后，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职工工资管理办法；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定职工工资管理办法；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可以：(1)决定涉及金额在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五以下的金融机构融资授信事项；(2) 签署单笔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机构信贷业务相关合同、协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指挥工作。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指挥工作。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4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当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三年，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当届董事会期限届满，其任期结束，下届董事会续聘可以连任。任期内主动辞任或董事会解聘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或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任期提前终止。
5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由综合办公室负责提前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
6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7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1-2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1-2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公司章程，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定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三)组织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 (四)编制公司中期、年度财务报告，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审核； (五)执行董事会有关财务决定，控制公司的经营成本，审核、监督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 (六)按月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七)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 (八)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并对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的选派调动、考绩进行评定和提拔、聘任提出建议； (九)审核公司职员的差旅费、业务活动费以及其他一切行政费用； (十)提出公司职员工资、奖金的发放及年终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十一)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公司章程，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定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三)组织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 (四)编制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审核； (五)执行董事会有关财务决定，控制公司的经营成本，审核、监督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 (六)按需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七)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 (八)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并对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的选派调动、考绩进行评定和提拔、聘任提出建议； (九)提出公司年终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十)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9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0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1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删除本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12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3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4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5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附件2.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职工工资管理办法；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定职工工资管理办法；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可以：(1)决定涉及金额在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五以下的金融机构融资授信事项；(2) 签署单笔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机构信贷业务相关合同、协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二〇二五年九月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3.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8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0531—8717600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电子邮箱：000977@ieisystem.com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7”，投票简称为“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清单＞的议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工作指引(试行)＞的议案》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9.969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89.969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规定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6、2025年5月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27.7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元/股。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9、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3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1元/股。

10、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11、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7万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万股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且2025年毛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2、2025年净利润实现盈利。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96,574,203.19元，毛利润为140,378,731.08元。 2、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90,112.45元。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2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9名激励对象中，37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考核结果为A；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

3、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9.969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37人			779.9391	389.9695	389.9696
合计			779.9391	389.9695	389.9696

注：上表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37人”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包含离职人员数及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数(股)	减少股数(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6,289,199	1.29%	-	3,899,695	22,389,504	1.10%
无限售条件股	2,014,346,926	98.71%	3,899,695	-	2,018,246,621	98.90%
总股本	2,040,636,125	100.00%	3,899,695	3,899,695	2,040,636,125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6-025)。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总经理蔡彬、副总经理张文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薇以及独立董事刘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张总您好！加入涪陵电力团队，加上未来国网综能股权划转结束，是不是意味着涪陵电力从区域性电力服务公司，走向全国更大的舞台？未来您主要负责哪些项目落地，与国家六张网战略和“算电协调”相关么？

回答：公司在2016年至2021年期间，通过对国家电网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进行整合，完善配电网节能业务布局，形成电网运营和配电网节能两大业务板块。电网运营立足重庆市涪陵区，负责区域电力供应、输变电运维服务；配电网节能业务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业务覆盖全国二十余个省市区，为配电网提供能效综合治理服务。我在涪陵电力任职后，将积极探索配微网业务实施路径，努力拓宽业务应用场景，加快项目储备，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为落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层级压减相关工作要求，理顺股权关系，国网综能正在筹划将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划转至国网综能。请问现在进展如何，何时能完成股权变更？

回答：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股东方关于相关事项进展的函告。后续，如收到股东方的相关函告且相关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问上级机构对公司管理层有业绩目标以及市值管理的考核机制？

回答：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具有相应的市值管理考核机制。

(四)作为国家队主力军，国家“算电协同”也提了快一年，咱们涪陵电力到底怎么计划和安排的？之前一直说和博大数据的合作并非空穴来风，董秘在e互动否认了，到底是什么情况？上交所和证监会始终强调开诚布公跟中小投资者展开交流，将企业价值真实准确及时传递，让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红利。公司股价自六月份开始跳水，也有自己的市值管理制度，为什么不执行呢？

回答：公司在持续拓展配电网节能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配微网、新型储能、零碳园区等新型业务实施路径，努力拓宽业务应用场景，加快项目储备。公司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应披露未披露信息，股价的波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行情、资金偏好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亦重视投资者回报，通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高分红水平，持续为投资者创造稳定、可预期的长期价值，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信任感与满意度。

(五)公司新增四个副总理分别对应什么业务呢？人员增配这么久，公司有什么新项目落地了吗？

回答：公司新任的四位副总经理分别负责配微网、新型储能、节能零碳业务。目前相关业务正积极推进，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最近公司回款顺利吗？

回答：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回款正常。

(七)年初我们提出新业务启程，现在三季度快结束了，请问我们新业务进展如何？

回答：目前公司各相关业务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新型业务(配微网、新型储能、零碳园区)目前处于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阶段，河南周口项目已提前竣工、安徽项目高效实施，这些项目预计何时进入收入确认阶段，新型业务在2026-2027年的收入贡献预期大致处于什么水平；国网综能拟划转控股股东所持全部股权以实现直控，股权划转完成后，剩余各省节能资产注入是否有明确的时间规划或推进安排？

回答：公司河南周口项目已进入运营阶段，安徽项目按计划推进。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对外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香港海普

债权人：兴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0.9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9月2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459元人民币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2.87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9.4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5.06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4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凯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3,585,05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2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为239,445,28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214%；参加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422人，代表股份4,139,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423人，代表股份6,605,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10%。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1,300,187	99.0620%	2,168,469	0.8902%	116,400	0.047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20,599	65.4094%	2,168,469	32.8284%	116,400	1.7622%	0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尹磊、蔡佳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